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5期(总第356期)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灵胜

副主任：陈志鑫 王海军

曹云鹏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 瑞

王 淳 白如实

伊 扬 吴继红

张 源 纳小利

柴鹤忠 郭 龙

黄学萍

2020年第5期

（总第356期）

2020年7月25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宁夏中科合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0〕34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滨水空间及规划建筑导则研究的批复

（银政函〔2020〕37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报表彰2019年度地方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和优秀贡献企业的决定

（银政发〔2020〕54号）..... 4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银川市主食厨房建设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0〕8号）..... 6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党办〔2020〕37号）..... 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54号）..... 15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57 号).....1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59 号).....18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银川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20〕2 号).....23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景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0〕9 号).....2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惠文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0〕10 号).....2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晓鹏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0〕11 号).....25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26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20 年 1—6 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32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罗 黎
周 佳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行政中心主楼 1522 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1270 册
期 号：2020 年第 5 期(总第 356 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0 第 006 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时间：2020 年 7 月 25 日出版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收回宁夏中科合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银政函〔2020〕34号

宁夏中科合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储宁夏中科合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土地的请示》（银开管发〔2019〕99号），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0年3月6日专题会议（2020年4月17日第28期）研究决定：

一、收回你公司位于原金凤工业集中区内凤翔街东侧26381.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银国用（2015）第60163号，收回用地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

调整使用。

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做好土地收回具体工作。

三、市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办理土地注销登记。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滨水空间及 规划建筑导则研究的批复

银政函〔2020〕37号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银川市滨水空间及规划建筑导则研究》收悉，经2019年9月19日银川市规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银川市滨水空间及规划建筑导则研究》（以下简称《导则》），以“一高三化”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为总体目标，对银川市滨水空间整体格局和建设管

控途径进行全面梳理，探究银川地域特色，提出滨水空间清晰简明的设计策略和易于落地的设计指引。研究范围为银川市中心城区40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滨水空间。

二、同意《导则》主要内容。结合对全市水系格局、滨水活动方式、滨水地区用地功能的研究，通过规划管控和城市设计两大抓手，以保障水系

生态、强化风貌个性、激发滨水活力为目标，提出滨水空间管控7大通则，对滨水区域的生态环境、滨水建筑、景观廊道、空间联系、风貌特色、滨水设施等要素提出具体的管控策略，选取重点地块以控制图则的形式，提出具体控制要求。

三、《导则》成果结构清晰、研究内容完整，对银川市滨水景观和城市风貌品质的提升具有实际指导意义，将作为银川市城市滨水空间规划建设策略指引，为滨水区域的项目规划审批管理

提供合理依据和有力支撑。本规划一经批准，须在今后的日常风貌管控中严格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报表彰 2019 年度地方经济 突出贡献企业和优秀贡献企业的决定

银政发〔2020〕54号

2019年，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紧扣“一高三化”目标要求，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迎难而上、奋勇攻坚，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建设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全市广大企业在市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应对挑战，奋力创新开拓，加快升级步伐，不断超越提升，实现了新的突破，同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认真履行纳税义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企业做大做强，争当诚信纳税大户，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地方经济突出贡献企业”荣誉称号，授予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40家企业“地方经济优秀贡献企业”荣誉称号，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依法纳税、诚信经营的示范引领作用，争创新业绩、实现新作为。

全市广大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克服疫情影响，加大市场开拓，强化自主创新，奋力冲击新目标，迈出发展新步伐。各级各部门要以服务企业发展为已任，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真心实意为企业发展服务，主动担当为企业排忧解难，政企联手、合力攻坚，为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加快银川“一高三化”进程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银川市2019年度地方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和优秀贡献企业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 2019 年度地方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和 优秀贡献企业名单

一、地方经济突出贡献企业（10 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
2.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8. 宁夏中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草公司银川市公司

二、地方经济优秀贡献企业（40 家）

1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银川市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
16. 北控宁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 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银川中海海华置业有限公司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 银川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22.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23.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24. 绿地集团银川学府置业有限公司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6. 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 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
28. 中国烟草总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司
29.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30. 银川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3. 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4. 银川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永泰房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
3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览山支公司
37. 拉普斯置业有限公司
38. 宁夏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
4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银川营业部
41. 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3. 银川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4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银川海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47. 宁夏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
48.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货运中心
49. 银川世茂新体验置业有限公司
50. 宁夏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银川市主食厨房建设 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银川市主食厨房建设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已经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银川市主食厨房建设 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展银川市主食产业，丰富主食产品供给，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升级的主食需求，结合银川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的重要指示精神，壮大一批制度健全、管理科学、生产规范的主食厨房实施企业，培育发展标准化生产、社会化供给的主食消费新业态，加快推动传统单体主食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建成布局合理、经营规范、服务完善、管理先进的主食厨房经营体系，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不断满足城乡居民从“吃得饱”

向“吃得好”“吃得健康”“吃得放心”“吃得便利”转变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导向、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的原则。围绕市场需求，发挥市场机制在产业升级中的积极作用，强化政策引导，不断激发企业活力，提升自主经营能力。

2. 坚持主体多元、机制创新、稳步推进的原则。围绕资源有效配置，有序引进多元经营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强化创新驱动，放大试点效应，形成产业布局合理、运行机制完善、竞争秩序良好的主食厨房经营体系。

3.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质量安全的原则。围绕银川市人口规模及居民饮食结构和消费

习惯,鼓励企业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推动主食产业健康发展,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二、主食厨房实施企业基本条件、评审程序及运营模式

(一) 基本条件。

1. 主食厨房实施企业主体为粮食加工示范企业、规模以上食品加工企业、知名餐饮企业或餐饮企业联盟。粮食加工示范企业、规模以上食品加工企业要具有专门的主食生产车间和主食生产线;知名餐饮企业或餐饮企业联盟要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央厨房和相应的配送供应能力。

2. 企业经营证照齐全,连续三年经营状况良好且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信用中国、信用宁夏、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具备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原材料查验制度、产品出厂检验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生产关键控制点管理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购销台账制度、网格化管理制度、巡查制度、不合格产品退市制度等,并严格执行。

(二) 评审程序。

1. 符合主食厨房实施企业条件的企业,在不损害第三方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均可申请开办主食厨房。主食厨房实施企业基本条件和评审程序等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2. 申请企业应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交基本条件所列材料,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初审。初审合格后,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主食厨房开办企业的主体资格进行评审。

(三) 运营模式。

1. 主食厨房实施企业实行挂牌运营,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管理局共同认定挂牌。

2. 主食厨房实施企业采用“工业化生产、标

准化制作、集中配送、直营直销”的运营模式,不得代为加工,不得转包、分包,不得销售其他企业生产的主食产品和非食品。

3. 主食厨房实施企业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生产、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服务”的管理模式。

4. 主食厨房实施企业采取“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作坊置换+联合发展”“中央厨房+移动销售网点+电商”等经营新模式,开展主食产品进校园、进医院、进社区、进机关、进军营、进商超等活动,不断拓宽销售配送渠道。

三、主要任务

(一) 培育壮大主食厨房实施企业,为主食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1. 鼓励现有主食加工企业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产品档次,申报主食厨房实施企业。严把申办程序,高质量评定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设备先进、行业带动力强的主食厨房实施企业,加快推动银川市米面、玉米、杂粮、薯类等主食制品标准化生产和社会化供应,不断促进主食产品快捷化、方便化、功能化、营养化发展,满足广大群众的主食消费需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配合)

2. 以现有粮食加工示范企业、规模以上食品加工企业、知名餐饮企业或餐饮企业联盟为主体,充分挖掘、利用现有土地、厂房、人才和技术等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开展以大米、面粉等为原料的精深加工,积极生产方便食品、休闲食品、保鲜食品等粮油深加工特色产品,加快发展各种类型的馒头花卷等大众产品,加大研发多种规格和口味的速冻馒头、速冻面条、糕饼等新产品,大力开发宁夏传统食品和银川特色产品,壮大一批主食加工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商标

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培育一批富有银川特色和文化内涵的知名主食品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3. 采取有力措施通过多渠道招商引资或企业战略合作与重组，建成一批具有较大产能、较高科技含量和适销对路产品的大型主食加工企业。科学规划布局，围绕龙头企业，集聚中小企业为其进行下游产品深加工、物流配送等配套服务，鼓励主食加工企业与粮油加工、物流配送、质检检验等企业开展联合协作，共同打造集粮食收储、加工、质量检验、物流配送为一体的主食产业化集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二）统筹布局主食厨房销售区域和网点，严把食品经营关。

4. 结合银川市实际，统筹规划全市主食厨房销售区域，在写字楼、商业街、学校、医院、社区、车站等人流密集和需求旺盛的地方，建设主食厨房固定门店，在不影响市容、不妨碍交通秩序、不占用盲道、不损坏绿化用地的前提下，设置主食厨房移动销售网点，满足市民主食消费需求。主食厨房各经营网点必须主动接受辖区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综合执法监督局配合]

5. 鼓励主食厨房实施企业建设固定门店，门头统一标识，店内布局合理，配有专用加工、清洗和消毒设备，采用现场加工制作或统一配送的方式供应主食快餐食品，提供就餐场所、餐饮用具等消费设施，生产经营人员必须符合食品生产加工相关要求。引进有信誉、有实力、有能力、规模化的主食厨房实施企业，经营写字楼、商业街、学校、医院、社区、车站等地增加的主食厨房移动销售网点，增加中、晚餐时段主食供应，延长营业时间，推动双餐制运营。结合文明城市管理，

移动销售网点要统一设备、统一管理、统一标识、规范停放、证照齐全、不得转租；结合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移动销售网点要明码标价、功能完善，具备必要的食品安全储存、加工制作等设备；为确保食品安全，移动销售网点要销售主食厨房实施企业标准化生产、统一配送的主食产品，不得销售其他来源产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商务局配合]

（三）引导企业开展主食产品“六进”活动，扩大主食产品保障范围。

6. 以保障校园食品安全为前提，在试点的基础上，引导企业信誉好、产品质量优的主食厨房实施企业参与进校园活动，根据全市中小学实际需求，设置校内主食厨房销售网点，丰富在校师生主食产品供给渠道，填补早餐和夜宵的营养主食空白，提升校园主食安全保障水平。[市教育局牵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各学校落实]

7. 综合银川市各医院餐饮配餐及消费实际，根据医患需求，统筹规划布局，引导主食厨房实施企业开展“企业配送+食堂销售”“设置主食厨房销售网点”等多种经营模式，推动主食产品进医院，丰富功能性、营养性特色主食产品供给，满足实际需要，促进医院各类食品经营主体提升服务质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各医院落实]

8. 鼓励主食厨房实施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积极与社区协商，设置社区主食厨房销售网点，推动主食产品进社区，在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营养化、功能性主食消费需求的同时，适时为社区老年人开展公益性主食供应，提升社区居民主食产品保障能力。[市民政局牵头；市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9. 鼓励主食厨房实施企业结合自身优势，与机关食堂洽谈、合作，为有需求的机关食堂配送主食产品，引导主食产品进机关，丰富机关食堂主食产品供给，引入良性竞争，提升干部职工餐饮服务质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市属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0. 引导主食厨房实施企业与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合作，推动主食产品进军营，在保障成品粮油及时供给的基础上，提供部队拉练、特训等任务时的主食产品供给，进一步丰富军供内容，提升军粮综合供应保障能力，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落实）

11. 鼓励主食厨房进商超，进一步丰富广大市民“菜篮子”“粮袋子”的产品供给，满足主食产品工厂化生产、主食消费社会化供应的发展需要，保障市民升级的主食消费需求。（市商务局牵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主食产业发展。

12. 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产业化项目资金和优惠政策，支持主食厨房实施企业升级生产设备，提升生产工艺，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运输体系建设，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经济效益，提高保障能力，不断推动银川市主食产业发展，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13.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积极为主食厨房实施企业和国有投资企业合作牵线搭桥，引导国有投资企业投资主食厨房建设，推动社会资本进入主食产业；加大纳税信用等级结果应用力度，加强“银税互动”推广，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优质主食厨房实施企业，提高信贷支持力度，优化贷款审批程序，扩大信用贷款业务，简化贷款手续，提升贷款审批效率，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帮助。[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4. 引导主食厨房实施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从业人员基本素质和专业技能，按照食品安全生产发展需要，引导企业制定培养计划，根据国家政策，逐步培养一批食品安全意识强、经营管理水平高的管理人才，一批研发能力强的技术人才，一批操作技能水平高的生产人才，为推动主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

15. 严格落实政策资金补贴，按照《银川市主食厨房工程实施意见》要求，制定考核细则，每年6月底前统计销售网点数量，并对其进行考核，为安全管理、规范稳定经营1年以上，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网点兑现主食厨房资金补贴，其中固定销售网点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移动销售网点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奖励数量控制在总数的15%之内，其中固定销售网点不超过50家，移动销售网点不超过100家。奖励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并于次年予以兑现，奖励期限为2020年至2022年共三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配合）

（五）加强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16. 提升企业食品安全意识，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主食厨房实施企业和经营网点的监督管理，依法按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相关要求，指导企业设立食品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做好食品安全检测、留样、配送、回收、追溯等管理工作。加大主食厨房实施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评价，结合日常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强化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储存、销售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建成制度完善、全程追溯、风险可控、监管有效的主食产品安全保障体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配合）

17. 严格落实退出机制。主食厨房实施企业凡

被新闻媒体、消费者投诉举报并查证属实的，在食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或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由认定部门直接摘牌，取消主食厨房销售网点经营资格，全市通报并移交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商务局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食品安全关系千家万户，主食安全惠及民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站在对人民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主食厨房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目标责任落实，着力破解各类难题，确保主食厨房工程有序推进。

（二）加强协作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立足全局，强化协作，密切配合，对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抓好落实，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推进，确保银川市主食厨房建设抓出实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结合食品安全，以传统媒体为主力平台，通过新闻发布会、户外媒体、电台、报纸等方式，开展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增强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社会各界对主食厨房建设的关注度和认知度，树立“便民”的品牌格局和“惠民”的公益形象，打造主食厨房建设“宁夏标杆工程”，切实提高银川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1日。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党办〔2020〕3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关于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

关于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稳住经济基本盘，守住民生底线，实现银川市城乡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加，确保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结合银川市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着力推动稳定和扩大就业，提高工资性收入

（一）全面落实各项援企政策，稳定就业岗位。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政策，落实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支持创业孵化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鼓励和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帮助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渡过难关，稳定就业岗位。援企稳岗补贴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重点群体帮扶，提高就业成功率。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加强对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不间断的就业服务，落实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等精准就业服务；提高农村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比例，帮助企业招录农民工，增加转移就业收入；扩大

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鼓励各县（市）区在原有基础上新增购买不少于500个城乡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生态移民和劳务移民群体就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技能收入。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鼓励校企合作建设功能突出、高效实用的多层次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改善技能实训条件，提高实训效能。推行以“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急需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免费职业培训行动。实施与推荐就业安置紧密结合的困难人员精准技能培训。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帮助青年获得工作经验，提高就业竞争力。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鼓励灵活就业。实施“数字银川”建设，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网络经济、共享经济、智能经济，支持零工经济、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等新业态发展。广泛开辟工资外收入机会，鼓励支持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充分发挥数字经济蓄水池作用。鼓励支持“地摊经济、小店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岗位，增加

低收入群体收入。实施灵活就业激励计划，建立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降低灵活就业门槛。简化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全市共享认定流程，全面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推动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通过灵活就业实现就业，增加就业收入。

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充分发挥园区引领作用，推动高质量就业。坚持创新引领，积极探索机制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全面提升园区的产业基础能力水平，加速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集聚融合，不断加快产业园区高质量集约化发展。开展“互联网+产业”行动、企业上云行动，积极促进企业发展智慧服务，加速项目、企业向园区聚集，不断优化就业结构，推动就业高质量发展，逐步增加企业职工工资性收入。大力发展劳务经济，鼓励园区企业优先招录农村贫困劳动力和劳务移民就业。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落实人才引进和职业介绍补助政策，带动就业增收。对组织区内农村劳动力到本市企业初次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根据《银川市优秀引才机构和个人奖励办法》（银人才组发〔2019〕9号），向疫情期间帮助企业解决人才招聘和用工问题的引才机构和经纪人倾斜，按照为企业引才和招工的实际贡献，一次性给予优秀引才机构和

个人奖励。对互联网数字经济、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规模以上企业中新入职的大中专（技工）院校毕业的一线技术技能型人才，每人每月给予4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一年。

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鼓励创业创新，增加经营净收入

（一）大力扶持各类人员创新创业。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妇女等各类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创新创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落实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创业扶持补贴政策，开展青年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评选。支持鼓励科技特派员在农村开展创新创业，带动引领农村贫困人口就业增收。优化完善全市创业孵化服务体系，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全社会创业参与率。培育升级创新创业载体，加大政府创业资金投入，落实孵化稳定率提高、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基地奖励政策。支持引导小微创业者在“双创”中实现创收致富，对创业失败的失业登记人员及时提供各项就业服务。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民营经济发展支持力度。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加强营商环境载体建设。落实减免税收、租金及延期缴纳税款等减负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实施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和创新型企业快速增长行动。落实银川市人才

新政，鼓励民营企业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外国专家、重点技术领域和行业高层次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培育民营经济发展动力。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促进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激发消费潜力，带动从业人员收入稳定增加。支持餐饮、商场、文化、旅游、家政等生活服务业恢复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围绕旅游文化等新型消费热点，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及新零售、“互联网+服务”等新业态，形成经济增长点、消费新热点。加快发展新商业模式，支持现有商业街区提质升级，促进社区商业模式创新，挖掘“宅消费”潜力，满足现代化、高品质生活消费需求。支持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服务业及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持续激发消费潜力，让经营性收入成为居民增收的重要支撑。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扶持农业产业发展，实现农民收入增长

（一）抓产业结构调整促增收。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大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和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不断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带动能力，促进农民增收。对从事特色优势农业生产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贷款贴息扶持政策。积极推进保险支农创新服务政策，由市财政安排资金300万元，开展奶牛价格保险、育肥猪价格保险、渔业互助保险等保险保费补贴，

进一步增强农业生产防灾抗灾和农民抗风险能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高农村家庭经营水平促进增收。实施农村“两个带头人”工程，选优配强村党组织带头人、培育壮大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加快构建“有知识、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带动群众发展经济、脱贫致富。大力培育具有深加工和强幅射能力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做大做长农业产业链，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切实抓好当前全市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制定疫情期间蔬菜生产和畜禽养殖财政补贴政策。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支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耕文化体验、民宿餐饮、康养服务等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和规模经营的管理服务，切实盘活农村各类要素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富民增收。开展脱贫攻坚“四查四补”，针对问题精准施策，全力排查解决影响脱贫攻坚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以“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社会保障兜底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完善产业扶贫减贫带贫机制和产业奖补措施，切实提高贫困户参与度、收益度。引导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综合运用订单、股份、劳务、服务、托管、租赁等方式，与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实施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提升计划，加大工作举措和政策宣传力度，集中力量解决劳务移民问题，确保移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帮助贫困村、贫困户增收致富。

牵头单位：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增加转移净收入

（一）提高困难人群社会保障水平。认真执行自治区政府政策要求，2020年将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4000元提高到4560元，城市低保标准继续维持不变，每人每月620元。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畴，切实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做到应保尽保。加大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困难群众发放物价补贴，阶段性提高补贴标准。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高各类人员社保待遇水平。全力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同步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增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养老金定期调整机制。进一步提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待遇水平，助力更多失业人员再就业敢创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落实相关政策，促进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增长

（一）调控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增长。指导企

业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及时发布2020年银川市人力资源市场职位（工种）指导价位，通过企业与职工平等协商，引导企业合理提高职工工资收入。落实国家、自治区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政策，指导企业提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按照自治区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增加公益性岗位人员和社区工作者工资收入。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及时兑现机关事业单位薪酬待遇。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完成事业编制警务人员绩效工资待遇兑现。健全绩效考核激励机制，重点向基层和业绩突出人员倾斜。完成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套转晋升，充分发挥职级对基层公务员的激励作用。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和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政策。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医务人员相关待遇。提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贴标准，增加基层一线个人收入水平。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 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 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转交银川市办理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22件（主办12件、协办10件），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24件（主办8件、协办16件）。为做好自治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大力度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及所属部门的法定职责，是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有效途径。各承办单位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提高到提升政府执行力、促进政府工作目标实现的高度来认识，坚持把建议提案办理纳入工作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优先考虑。承办单位要成立办理专班，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选派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员具体承办，定时限、定任务、定责任，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严格程序规范答复

今年银川市承办自治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详见附件1）分为两类：一是银川市人民政府主办建议提案，其中，主办自治区人大建议12件（建议编号3、7、8、15、17、30、32、37、39、44、62、66）；主办自治区政协提案8件（提案编号017、062、066、069、147、362、393、407）。银川市协办单位于8月15日前将办复意见报送银川市主办

单位，银川市主办单位将协办单位办复意见汇总后，将答复文件领导签批件并电子版送市政府督查室印制正式文件，然后送代表委员征求意见（详见附件6、7、8），9月10日前办复，并将正式回复（含征求意见表、沟通联系卡）报送市政府督查室。二是银川市人民政府协办建议提案，银川市协办单位于7月15日前将办复意见报送银川市主办单位，银川市主办单位将协办单位办复意见汇总后，将正式回复及电子版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并于7月30日前报送主办单位（即自治区各厅局）。同时，对时效性较强的建议提案要抓紧研究，及早答复。

建议、提案的办理结果，要在办复文件首页右上角用“A、B、C”明确标出。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部分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它原因解决不了的，用“C”标明。办理复文（含协办意见）是否公开，均应在复文首页上标注清楚。对代表委员反馈意见，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对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提案，要在30天内重新办复。

主办类和协办类建议提案均须以银川市人民政府名义答复或函告自治区厅局，各主办单位所办理的建议提案意见经分管副秘书长和分管副市长签发后，将签批件及文件电子版一并送市政府督查室统一印制文件。请各承办单位收到本通知

后在银川市建议提案办理微信群下载自治区建议提案相关文件，如需纸质文件请到行政中心 1542 室领取。

三、注重质量加强督办

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分析建议提案提出的问题，通过登门拜访、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电话联系等方式，加强同代表委员的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建议人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制定落实方案，确保实现建议人意图。同时，各承办单位要彻底转变“重答复、轻落实”的观念，切实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凡是应当解决且具备条件可以解决的，要及时解决；应当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纳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在答复中提出计划解决方案和落实时间；对因各种原因确实不可行的，要实事求是向代表或提案者做好解释工作，并在答复中详细阐述理由，提出具体建议；对必须解决而又超出单位职能范围的，要及时提请市政府研究解决。各承办单位对办理答复要从是否符合政策、内容是否详实、程序格式是否规范、文字表述是否严谨等方面严格把关，答复要有针对性，实事求是，意见明确，不能以工作汇报代替答复，更不能说空话、套话。市人

民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对建议、提案办理的督办协调力度，及时通报办理情况，并组织进行观摩交流。市政府督查室将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行综合考评，考核结果纳入市直部门目标管理考核。

附件：1. 银川市承办的自治区建议提案目录(略)

2. 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交办表(略)

3. 自治区政协提案交办表(略)

4. 建议提案答复的函(格式)(略)

5. 建议提案协办意见的函(格式)(略)

6. 建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略)

7.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8.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意见征询表(略)

9. 2020 年自治区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汇总表(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紧盯“一高三化”目标要求，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6月10日市委专题会同意，现将2020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予以下达。本次下达项目35个，总投资13.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07亿元。现就项目推进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专班，压实责任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安排和“五个一工作法”（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方案、一抓到底），明确项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经办科室和责任人员一线抓，制定项目进度工作计划，具体到月、到周、到天，并对照推进。具体经办人员要主动与审批服务、自然资源、财政等服务部门无缝对接，确保本批次投入计划安排的续建项目在计划下达后一周内开工，新建项目7月底前全部开工。第二批投入计划项目在下达计划后两个月内未开工的，将收回安排资金，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二、做实前期，加快推进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格依照《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中的相关要求，不断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认真完善项目审批、规划、用地、资金等前期手续，强化要素保障，按照项目推进时序节点压茬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既定建设任务。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决杜绝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等“超”现象发生，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政府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三、依法统计，规范管理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四制”（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为确保本批次投入计划安排项目所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能够依法依规、按序入库，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与辖区统计部门、项目施工单位的沟通和联系，严格按照《统计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操作，确保新建项目及时办理入库手续，依法依规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畴。

四、督查督办，确保实效

由全市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及相关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实施不力、停滞不前的项目予以督查通报，通过“月通报、季小结、年考核”，以督促进、以督促改、以督促落实。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项目月度统筹调度和服务工作，对投入计划内项目定期跟踪梳理，各单位要指定专人做为项目信息联络员负责梳理填报本部门项目推进统计台账，并于每月28日前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每月对项目推进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附件：1. 银川市2020年第二批市本级政府资金投入计划表（略）

2. 2020年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推进统计台账（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银川市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施意见

为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社区重要载体作用，促进社区治理及社区服务更加高效、精准、智能、便捷，大力发展社区消费，在认真总结近年来银川市智慧社区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一高三化”战略目标要求，认真贯彻市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群众日益增长的现代化服务需求，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5G、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为支撑，按照“政府引领，市场推动”总体思路，着力打造以住宅小区为基本单元、以社区为基本载体的智慧城市建设单元，提升社区智慧治理、智慧服务水平，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便利、舒适、愉悦的生活环境，不断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建设原则

（一）以人为本、便民惠民。立足便民、惠民、利民的基本原则，着眼解决居民生活“痛点、难点”，以与居民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事项为重点，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及服务水平，打造便捷、安全、宜居社区。

（二）规划引导、市场推动。强化政府规划指导、政策引领、监督监管作用，先谋划再行动，加强各部门协同规划、协作考核。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扩大社会合作，探索建立政府支持、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智慧社区建设和运营模式。

（三）标准先行、平战结合。建立智慧社区建设及评价标准，加快规范整合、优化开放各类数据资源，实现各类服务与居民需求有效对接。进一步整合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管理，不断完善具有“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特征的社区管理和服

(四) 务实创新、安全可控。增强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树立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智慧社区建设相融合的创新思维,推动传统社区服务资源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增强安全意识,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在创新发展过程中,坚守数据安全底线。

三、总体目标

以“惠民、兴业、善政”为目标,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创新引擎,以促进信息和资源共享为重点,通过5G、小区物联网、视频监控建设实现人、地、事、物等基本信息的全量采集、一体汇聚,与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依托银川市“166”城市运营管理指挥架构,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网格化社区治理体系,着力引导社会力量 and 资本,建立较为完善的智能化社会服务模式,全面提升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以提高住宅小区智慧化水平为重要支撑手段,对新建住宅小区提高建设标准,对现有小区进行分期分批智能化改造,计划三年内全市小区达到智慧小区标准,2020年智慧小区覆盖率力争达到15%,2021年智慧小区覆盖率力争达到50%,2022年智慧小区覆盖率力争达到100%,每年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智慧小区。2022年底,全市小区基本完成智慧化改造。

四、重点任务

(一) 加快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小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光纤入户、千兆示范”,不断提升小区和家庭互联网宽带接入能力,入户光纤速率不低于200M。大力推进移动网络建设,实现室内外区域、楼梯电梯、地下空间手机信号无缝覆盖,逐步扩大小区公共区域WIFI无线网络覆盖率。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和商用进程,超前布局下一代基础设施。完善小区综合布线系统,统一部署各类数据传输网络,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及广电网络接入需求。

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银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 加快社区办公场所网络建设。对各县(市)区及其组成部门、街道和社区的网络设施建设统一布局、加快推进,将社区办公场所的网络整合到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带宽接入能力不小于100M。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银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 扩大小区物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传统机械式水、电、气、暖计量装置改造升级,加快远程抄表及远程控制系统建设。推进电动自行车及汽车智能充电系统建设,普及智能快递柜、智能垃圾分类箱、无人售卖机、无人图书借阅机、缴费及信息查询一体机、环境监测设备、入户直饮水等智能化终端设施,为小区居民提供便捷生活服务。推进小区信息提示屏、公共应急广播等系统建设,实现公共信息及时发布。鼓励为社区60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病患者配备电子辅助终端,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健康医疗信息化服务支持。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 推进小区智慧安防系统建设。推进小区人口、地下停车场及楼宇智能门禁设施建设,实现人员、车辆有效管理。推进周界防范报警系统建设,构筑小区安全防护屏障。推进小区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系统、车辆识别系统建设,实现小区公共区域安全有效管理,防止高空抛物等侵犯居民

人身财产安全和危害公共安全事件发生。推进电子巡更系统建设，提升小区物业巡更质量。推广安装楼道烟雾传感、居家燃气泄漏等报警装置，并实现与消防系统的联动，提高火灾事故预防处理能力。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推进智慧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 加快推进社区生活智慧服务圈建设。针对智慧社区服务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对各类信息进行全面采集、充分利用、广泛开发，发挥市场化机制，利用各类 APP 应用平台，在 15 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基础上，为社区居民提供足不出户、随时随地“一站式”服务。创新发展生活类信息消费，提供家政、维修、餐饮、娱乐、购物、教育等服务信息搜索、预约、支付、评价功能，重点发展面向社区生活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建立完善社区生活服务智能配送体系，提升配送效率，完善“最后一百米”配送管理，实现社区级即时配送。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6. 加快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加快电子政务向基层延伸，支持社区创新管理和服务模式，推动形成“政府引导、党建引领、社会参与、社区自治”的社区服务创新模式。利用“i 银川”APP 进一步整合和开发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推动政务服务向社区延伸，使社区居民足不出户就能实现更多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掌上办”。加强社区医院资源整合，让居民能享受到社区医院网上咨询、预约挂号、药品配送服务。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向社区扩展，为居民提供职业介绍等服务项目。依托市级志愿者服务平台，完善党员志愿者服务申请、监督、考核功能。各有关部

门要建立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信息推送机制，并及时将相关公共服务信息推送到社区或居民。

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7. 加快推进小区智慧物业体系建设。强化物业服务市场监管，结合智慧小区评价标准及激励措施，推动物业评级与智慧小区、文明小区互融共建，充分调动物业公司参与积极性，推进智慧物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物业缴费、设施报修、业主投诉、业主投票以及物业服务质量管理，推动传统物业向智慧物业升级，并实现与社区数据管理平台对接，将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纳入社区治理，有效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三）构建智慧社区治理体系建设。

8. 推进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建设。整合建立社区网格化数据采集平台，打通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系统，发挥网格作用，对人、地、物、组织、事件等各种资源信息进行全面采集、动态管理、及时发布，完善综合式、集成式、共享式智慧社区数据功能模块，实行定向网格化管理，为社区居民、基层组织和政府机构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动态大数据服务和应用。

牵头单位：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9. 加快推进社区管理一体化建设。搭建社区数据管理平台，对不同层级、不同部门的信息系统数据报送表格进行梳理、整合，建立社区基础数据库，实现社区数据“一码”填报、统一汇集、分业务导出上报，逐步推动部署在不同层级、不

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各类信息系统向社区数据管理平台集成和互联互通，最大限度整合基层业务填报工作，增强部门协同服务能力，提升社区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推进举措

（一）加强智慧小区技术指导规范建设。市网络信息化局会同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智慧小区建设技术指导规范，对智能化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智慧小区平台建设等内容进行规定。由市网络信息化局制定智慧小区数据对接技术指导规范，对相关平台数据库、网络接口、平台接口及基础配套设施接口的类型和要求进行规定。

（二）建立现有小区智慧化改造评价奖励体系。鼓励各县（市）区推动现有小区智慧化改造升级，大力培育“互联网+服务+管理”的新模式新业态。由市网络信息化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银川市智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评价指标（试行）》制定分级评分标准，对各小区智慧化设施建设水平进行分级评定（共3级）。市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针对新评定智慧小区智慧化升级改造部分，对各县（市）区政府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小区智慧化升级改造部分投资金额的20%，且单个智慧小区奖励金额按评定的相应三个等级最高分别不超过1万元、3万元、5万元。

（三）规范新建小区智能设施建设。市自然资源局研究和支特将智能化设施建设要求纳入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智慧小区建设技术指导规范，对新建小区监控、人脸识别、车辆识别门禁等智能化设施配备情况进行联合考核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智慧社区建设是智慧银川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工作在市委网络安

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各县（市）区应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参照市级做法，建立以住建、民政、信息化主管部门等联合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共同责任机制，负责各种整体设计和系统推进实施工作，从全局上把握好智慧社区建设的方向和重点，科学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二）加强顶层设计。对于现有小区，编制改造提升规划时，应按照智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标准，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对于新建小区，要充分考虑智慧化元素，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高质量验收，高效能管理。要统筹制定智慧小区建设的数字化、智能化以及数据共享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确保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实现智慧小区建设工作统一标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集约建设、协调发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坚持市场运作、政府扶持，探索多方投入机制，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智慧社区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要将智慧小区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统筹考虑，同时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使用中央和自治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形成政策资金叠加效益。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智慧社区建设工作成效纳入智慧城市考核及各县（市）区年度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建立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具体的量化指标考核评价工作，加强督办问责，定期通报总结，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五）保障信息安全。建立健全智慧社区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开展信息采录、信息储存、信息提取、信息应用等环节常态化信息安全评估，严格设备终端安全准入认证，有效排除信息安全隐患，降低信息安全风险。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和网络安全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信息安全防范能力，确保智慧社区建设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银川市智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评价指标（试行）

序号	设施名称	
1	入户光纤速率达到 200Mbps 能力	★
2	小区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接入需求	★
3	小区内主要路口监控覆盖率 100%	★
4	封闭式小区入口配备人脸识别智能门禁系统	★
5	封闭式小区入口配备车辆号牌识别系统	★
6	小区公共区域照明具备分时自动控制功能	★
7	楼梯间照明具备声光控制功能	★
8	小区设施设备终端与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系统实现对接和数据共享	★
9	小区内入口、各路口、公共场所、楼宇门、停车区及电梯间监控覆盖率 100%，并部分具备人脸识别功能	☆
10	楼宇门入口配备智能门禁系统	☆
11	物业费可通过网上支付	☆
12	物业管理配备电子巡更系统	☆
13	小区配备智能快递柜	☆
14	小区配备智能垃圾分类箱	☆
15	小区配备空气、噪声等环境监测设备	☆
16	小区配备信息提示屏	☆
17	小区配备直饮水入户	☆
18	小区配备防高空抛物监控系统	☆
19	小区配备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区域	☆
20	每户配备集中供热分户热计量设备	☆
21	小区停车位配备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系统	☆
22	小区楼梯、电梯间和地下停车场等区域手机信号无缝覆盖	☆
23	封闭式小区配备智能周界防范报警系统	☆
24	每层楼道配备烟感报警器	☆
25	每户及小区主要公共活动场所配备一键报警设施	☆
26	每户配备燃气泄漏报警器并具备自动切断功能	☆
27	每户配备带有智能电子门锁的乙级以上防盗门	☆
28	小区配备智能电梯管理系统	☆
29	小区配备公共广播系统	☆

30	小区配备自助共享书柜	☆
31	小区配备无人自助售卖机	☆
32	小区配备便民政务服务智能终端	☆
33	每户配备远程智能电表	☆
34	每户配备远程智能燃气表	☆
35	每户配备远程智能水表	☆
36	小区配备智能井盖	☆
37	小区配备电子缴费自助式洗车场	☆
38	小区绿化配备智能灌溉系统	☆
39	每户配备智能开关和智能插座	☆
40	每户配备智能电子猫眼	☆
41	每户配备可兼容市场主流智能家居产品的智能家庭网关	☆
42	小区配备智能取药柜	☆
43	小区配备物业管理平台，平台数据与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实现对接	☆
44	居民对本小区智慧化测评满意度达 80%	☆

注：★为必建项目，☆为宜建项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银川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和《银川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精神，进一步加强对银川市全民运动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推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银川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组 长：陈艳菊 市政府副市长

张 伟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副组长：虎 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陆 斌 市体育局局长

邢 捷 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副调研员

成 员：李建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连丛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周勇 市新闻传媒集团副社长、副台长
程利云 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燕菊 共青团银川市委副书记
黄丽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王树福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调研员
刘炳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少云 市教育局副局长
马涛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陈梓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巧芳 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基耘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李晓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永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任淑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王英斌 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王芳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雷静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彭安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宏刚 市体育局副局长
吕东萍 市统计局副局长
钟建元 市园林管理局调研员
张艳芬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樊莲再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马秀英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
胡伟彪 灵武市政府副市长
马燕 永宁县政府副县长
李普光 贺兰县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
陆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宏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景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20年5月28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李景阳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免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党成任银川市财政局局长，免去银川市商务局(市政府口岸办公室)局长(主任)、银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兼)职务；

韩蕃璠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局长；

免去左弘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免去买锐华银川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惠文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惠文杰任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沙勳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平萍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伟任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杜小敏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柳成荫任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免去马洪东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沙勳、平萍、杜小敏、柳成荫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晓鹏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20年6月18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李晓鹏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政府大事记

6月1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灵武市对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开展情况、产业发展情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等工作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上来,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鼓足精气神、干好精细活,聚焦短板弱项,实施精准攻坚,深入开展“四查四补”,统筹抓好“六稳”“六保”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跑好全面小康“最后一公里”。市领导雍辉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6月3日,银川市市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杨玉经对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杨玉经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补齐短板、精准发力、长治长效,聚焦数字治堵、数字治城、数字治疫,强化全民共建共享,加快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

色更足底色更亮。市领导吴琦东、张全智参加督导检查。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产业园区、企业车间、项目现场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向创新要动力,用速度占先机,以效益论英雄,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增强项目建设的紧迫感,列出“时间表”,按下“快进键”,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把疫情对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为完成全年任务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6月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传达全国两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审议《银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规定》《银川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实施方案》《银川市创建“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等议题,安排部署全市第七次人口普查开展、清欠民营企业

业及中小企业账款等工作。会议还审议了其
他议题。

6月5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西夏
区部分工业企业、街道办事处、商业广场、
供港蔬菜基地等地，对保居民就业、保基本
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
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六保”任
务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要坚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自治区要求，把“六
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以保促稳、
稳中求进，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努力完
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为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人参加调研。

△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与应邀来银考察
的世界500强正威国际集团王立刚副主席一
行对接洽谈，双方就深化在新材料、葡萄酒、
装备制造等领域合作进行了交流探讨。市领
导陈康仁、王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参加西夏区政府与
携程集团（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战略合
作签约仪式。杨玉经表示，携程集团是全球
在线旅游行业第二大公司，是在线旅游行业
的领头雁，希望携程集团发挥品牌优势、行
业优势为西夏区文旅产业转型发展提供助力，
为推进全景覆盖、全业融合、全时体验、全

民参与的银川全域旅游“四全”模式，加快
银川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化
提供有力支撑。

6月10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
委书记姜志刚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研究全
市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市委副书记、市
长杨玉经以及市领导李鸿儒、王勇、陈康仁
等参加会议。

6月13日，银川市市长、政府党组书记
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6月8日至10日视察
宁夏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
治区、市委安排，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
实工作。杨玉经强调，要从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
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
宁夏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继续
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
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中取得新作为。

6月1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黄河
流域银川段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要认真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
话精神，抓住重大战略机遇，坚定再开新局
信心，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主动融入
“一带一路”建设，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在守住生态红线的

同时，立足地域特色发展节水农业、打造沿河旅游、建设生态园区，蹚出一条黄河治理与发展的新路子，奏响新时代“黄河大合唱”银川乐章。市领导韩江龙、雍辉、王琦等参加调研。

6月15日，银川市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先后到机场、火车站、商超、农贸市场、居民小区等地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杨玉经指出，近期北京聚集性疫情与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高度关联，市场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疫情扩散风险高，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任务依然艰巨繁重。银川市上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决不能有麻痹思想，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市领导陈艳菊参加督导检查。

6月16日下午，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姜志刚主持召开专题会，通报近期北京市丰台区聚集性疫情情况，传达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第十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对银川市疫情防控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组组长杨玉经，市委副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周云峰以及市领导王勇等参加会议。

6月1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领市政府领导班子集体对兴庆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情况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帮助兴庆区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杨玉经强调，要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统筹推进，抓住重点，精准发力，坚决守住“保”的底线，不断夯实“稳”的基础，切实增强“进”的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兴庆区要聚焦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新社会治理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引领区、现代服务业强区等“四区”建设，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市领导李鸿儒、李晓鹏、韩江龙、陈艳菊、雍辉等参加调研。

△银川市市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杨玉经主持召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启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安委会第十考核巡查组对宁夏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反馈会议精神，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全

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市领导李鸿儒、李晓鹏、吴琦东、韩江龙、张全智等参加会议。

△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部分企业、民生项目建设现场调研落实“六保”任务情况。杨玉经强调，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保促稳、以稳促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市领导李晓鹏、王琦等参加调研。

6月18日，银川市2020年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推进会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产业综合配套区运动公园建设现场举行，各县（市）区、各园区设分会场。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出席主会场活动，并宣布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参加活动。市领导李鸿儒主持推进会。市领导王勇、王琦以及朱剑、陈康仁、张自华、关琪、王克善、蔡永宁、纳影丽、袁科、达英、韩江龙、张全智、陈艳菊、田国俊、雍辉、蒋光临分别参加分会场推进会。

6月19日，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

记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暨专题辅导报告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学习好、实施好民法典，开展学习研讨和专题辅导，加快推进法治政府、法治银川建设。市领导李鸿儒、李晓鹏、吴琦东、雍辉、王琦等参加。

6月20日，银川市市长、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深入兴庆区、金凤区部分老旧小区改造现场进行调研并召开专题会。杨玉经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好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提高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市领导李晓鹏、雍辉、王琦等参加调研及专题会。

△ 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十四五”规划思路汇报交流会，听取“十四五”规划编制思路及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杨玉经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强化战略思维，结合银川实际，科学编制好“十四五”规划，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提出的定位、目标、要求及重大任务贯穿始终，以高水平规划引领推动银川高质量发展。市领导王琦参加会议。

6月21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全市部分县区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对标“两不愁三保障”，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抓好“四查四补”、巩固脱贫成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市领导李晓鹏、雍辉等参加调研。

6月22日，银川市市长、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杨玉经主持召开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市领导周云峰、宋志霖、李虹、蔡永宁、吴琦东、张全智、陈艳菊、杨兆华等参加会议。

6月23日至2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带队现场观摩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并召开推进会，通过互学、互比、互评，对整治工作再加压、再推动、再部署。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打下坚实基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巡视员金韶琴参加并提出指导意见，银川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达英、雍辉、蒋光等临参加观摩。

6月27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不打招呼、不发通知深入三区两县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排名靠后的乡（镇）、村进行暗访督查。杨玉经强调，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紧盯问题抓整改、围绕重点强举措，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让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市领导李晓鹏、雍辉等参加暗访督查。

6月29日晚，在中国共产党即将迎来99周岁之际，银川市开展“政治生日话初心·薪火相传担使命”机关党员集体过“政治生日”活动。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等，带领300余名党员干部，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活动，向党的生日献礼，激励全市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有为，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推动发展高质量和治理现代化、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加快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作出新的贡献。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倪建飞、王勇、李晓鹏等参加活动。

6月30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拦洪库、防洪所、城市内涝点等地调研贺兰山防洪及城市内涝工作。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区、市党委安排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坚持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加强汛情监测，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堤防决口、水库溃坝、城市受淹，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全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3

次（扩大）会议召开，以视频形式要求全区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目标任务，扎实做好工作，一鼓作气翻越脱贫路上六盘山，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在自治区主会场参加会议，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在银川市分会场作有关工作汇报，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王勇、达英、雍辉、蒋光临、王琦等参加会议。

2020年1-6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902.89	0.1
# 第一产业	亿元	18.30	-0.5
第二产业	亿元	378.62	-0.3
# 工业	亿元	307.92	-0.5
第三产业	亿元	505.97	0.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0.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3.1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25.29	2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38.07	-10.5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84.20	-20.4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5.37	-19.0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172.92	-17.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47.56	-20.9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337.73	8.4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352.13	5.3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714.05	5.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2.6	2.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97.2	-2.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91.2	-8.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297	-2.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382	1.7

注：1. 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 财政收支、金融数据来源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0 第 006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